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就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将所持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隆盛”）、将所持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转让所持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都分别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双方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审计对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宜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遵循了相关原则，履行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